

于田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和中央第三次新疆座谈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地委、行署安排部署，在县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法治于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一）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

府建设领导。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引领带动全县各级党政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不断增强推动依法治县、建设法治于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建立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把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于田县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推动各级党委、

政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扎实推动法治于田建设。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于田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细化方案》《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依法治县、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紧盯责任落实，推动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相关制度，4次召开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督促各单位、各乡镇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县走深走实。

（三）坚持依法治县，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一是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平安于田建设，全县连续五年无重大暴恐案件，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日益增长；二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在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上下功夫，在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上下功夫，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继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各民族像石榴子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努力，为于田的发展贡献力量；三是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托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及和田分院培养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宗教教职人员思想政治、不断加强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文化素质和宗教学识教育，提升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力促进了宗教和睦社会和谐。

（四）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自治区、地区权

责清单指导目录，建立健全我县28个单位3449项权责清单，目前各单位已认领权责事项，并依托于田县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清单。我县现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32项，政府性基金事项7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33项，已全部纳入清单化管理制度；**三是**梳理《于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限制”，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准入，着力打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积极营造“敬商、亲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提供“店小二”式的全程代办、“经理人”式的全程跟进、“监护人”式的全程保护；**四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趟”“最快送一次”，推行“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25个单位417项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分步划转至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多证合一”。2022年来，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共为企业、群众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8712件，其中网办率达87.25%。**五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前置审批、经营场所等多方面放宽限制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准入门槛。通过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并实施“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改革，创造“宽进”的市场准入环境，切实为企业松了绑，解了绊，为市场添了活力。严格执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28项和法律规定的4项前置审批事项，其它事项一律改为“先照后证”，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一般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2022年，共培育发展各类市场主体3628户、同比增长1.2%。

六是开展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各种“无谓”证明、烦民证明。扎实有效开展“减证便民”专项工作，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梳理，涉及16个单位32类事项，其中新取消的证明事项5项，保留的证明事项20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7项，使“减证便民”工作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七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今年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546个，抽查各类市场主体281户，实现了“进一次门、全面体检”，有效防止了各单位“多头检查、频繁检查”。八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县已经建设1个中心、19个工作站、223个工作室，全年提供法律咨询7365人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2451份

（五）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一是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地方立法建议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大立法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修订完善，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行业部门、专家学者、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今后先后参加了2022年自治区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配合自治区人大开展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街道人大条例（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建议）》等6部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建议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于田县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始终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年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工作的意见》，并再次梳理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予以公布，从源头上遏制不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资格的单位出台“不合规”文件。组织49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效提高其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意识，实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格局。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推进疫情防控、完善依法管理等重点，研究制定《于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为于田县发展稳定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开展2轮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有效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2022年，共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3件。

（六）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政府决策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要求政府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合法后再提交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研究，截止目前，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6次，党组会议7次，对全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究，避免了行政决策的违法性、盲目性、随意性，减少了行政决策失误，提高了决策的执行力；二是县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14个乡镇从社会上聘请32余名法律顾问，专门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招商引资、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法治宣传、政策研究、行政决策等方面广泛听取他们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决策的水平和

质量，确保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决策内容依法合规。

（七）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动改革配套制度建设，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后，不断提升各支专业队伍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确保了在机构改革后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的扎实作风；二是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各类行政执法专项整治、重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283起，涉案金额326.8万元；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县27个执法单位建立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托于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执法权限、执法人员名单、监督维权渠道等内容，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公开。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执法领域成立“法制审核机构”定人定岗定责，夯实案件法制审核基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经由案件承办人、办案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及主管领导“四级”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所有案件执法主体合法、程序规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等；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把资格审查关，加大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和执法

考试力度，确保执法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我县通过全国统一执法资格考试人员349名，切实做到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对不在岗、不在编、调工作、退休人员的执法证进行清理工作，通过排查清理回收87个执法证件；**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扎实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按照《和田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本单位2022年办结的案卷进行了2轮次的自查自评，司法局组织律师、各单位行政执法业务骨干等开展了4次全覆盖性的案卷检查，共抽查案卷203卷，责令整改案卷31卷，有效保障了经营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了执法人员损害群众利益，各行政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一是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地委和行署的领导下，根据各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明确应对分工和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合人员，制定和完善基本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必要物资、装备和设备的储存，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调配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深入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推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乡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及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维护公共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九）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行政调解作用。今年以来，重点执法部门受理办结的行政调解案件191件，涉及人数465人，金额176.6万元。扎实推进信访制度改革，信访源头治理有力有效。实行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管理，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主渠道作用。在县司法局设立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确定了2名日常行政复议员，专门承办于田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2022年来，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共1起，已办结。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建立行政调解案件分析研判、信息数据月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2022年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3917件调解案件，已化解矛盾纠纷3917条，调解成功率100%。

（十）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坚持党内监督主导，推动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强化整改落实，推进贯通融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91件、政协提案65件。推动形成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衔接的配套制度体系，放大监督治理效能。建立行政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协同配合机制，增强政府督查专业性、开放性。加强和规范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条。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归集政务失信主体相关信息2条。

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但与地委、行署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一是法治观念树得不牢。“关键少数”法治意识仍需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高。二是依法决策能力有待提高。有的乡镇和单位作决策、定政策时找不准法律依据，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政府职能转变还需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后一公里”仍存在梗阻，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亟待提速。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政治自觉，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真功夫下实功夫。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党中央把依法治疆摆在首位的深刻用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依法治现、依法行政的工作实践。

（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对政府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把关，严格审查，防止盲目决策、决策失误。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积极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最大限度减束缚、添动力。

（四）加强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法、行政裁量基准制

度贯彻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持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市域社会治理典型经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让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